

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的目的旨在通过实验室的开放，加强同行之间、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以利于实验室的发展和高水平成果的产生，并促进学科的发展。

一、申请与审批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申请题目符合《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2. 凡非本实验室人员申请本开放基金的，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须确定一名以上的本实验室人员作为合作者。

3.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有清晰的研究目标、充实的研究内容、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明确的创新点，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课题启动时间一般为每年的2月1日。

4. 申请者根据《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并填写《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递交本实验室。

5. 申请的研究课题由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批，并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核准。

二、经费使用与管理

1. 本实验室提供的开放基金，用于和课题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学术活动费、小型仪器购置费、实验室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管理费等。

2. 课题费留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账户上，由课题组按照北京大学财务管理规定使用。

3. 利用开放基金购置的设备归本实验室所有。

三、课题管理

1. 实验室将依照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课题的执行情况，对执行差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2. 研究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总结报告》及相关学术论文等附件，并做好基金结算、设备清理与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3. 利用开放基金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单位共有，成果署名时，应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北京大学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Laboratory for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Ministry of Education**），并明确注明“北京大学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明确标注。

4. 在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提交的成果中应至少有 1 篇 SCI 收录论文（接受或刊出，可以不是第一标注），或相应成果[如：1 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国内主要刊物论文（可以不是第一作者单位）]。

5. 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有价值的研究项目进行滚动资助。

以上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地表过程分析与模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1 年 9 月 1 日